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2〕291号

关于开展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检查督导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7月11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级7月6日、7月13日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根据《惠州市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工作方案》的有关部署和要求，聚焦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我局决定开展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督导领导小组，县住建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组员由局建工股和县质安站工作人员抽调组成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时间

检查范围：全县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。

检查时间：即日起至8月20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一是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危大工程

“六不施工”措施、危大工程主动报告制度，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，明确隐患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，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，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。

二是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按照《惠东县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开展高处作业进行安全检查，并对高处作业安全隐患实施常态化的排查治理工作。

三是行业典型事故隐患防范工作情况。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明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，落实现场巡查和监理旁站制度，杜绝“三违”行为，重点检查消防安全、物体打击，起重伤害等易发事故隐患的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，建立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台账。

四是防汛防风措施落实情况。强化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内涝、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工地以及员工宿舍、临建设施等安全自查自纠，重点检查防台防汛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的编制、修订情况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，演练情况、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应急转移点的准备情况。

五是有限空间安全防范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“七不准”措施落实情况，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，特别是要做好防汛、中毒、中暑等事故隐患的防范工作。

六是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工地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，厨房工作人员健康证持证上岗情况，食品留样制度落实等情况。

七是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《安

全生产法》落实建筑施工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《惠东县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试行第六版修订版）的有关规定，落实人员健康管控等各项防疫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，将隐患整治工作落到实处，建立隐患问题台帐，分类分批闭环整治，对隐患情况复杂、短期内难以解决的，要停工整顿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，落实“整改措施、资金、责任、时限和预案”五到位，确保隐患安全受控、限时整改到位。根据检查督导情况，我局将采用限期整改、停工整改、动态量化扣分、约谈、执法移交的手段实施督导。

